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預為地價改算作業程序

一、作業目的

為加速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價作業時程,權利人得於土地登記前檢送權利變換計畫核定資料,由本局預為辦理地價改算前置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

- 二、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都市更新條例
 - (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 (三)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價改算作業原則
- 三、作業內容及程序(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一)受理案件

受理權利變換登記預為地價改算作業時,應確認有無都市 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准實施公文、核定後權利變換分配結果清 冊及土地登記清冊等地價改算所需相關資料。

(二)檢視核對資料

核對都市更新前地籍地價資料,並檢視權利變換分配結果 清冊及土地登記清冊,清冊中土地所有權人如有不同身分別(實 施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而 移轉登記予實施者等)而持分不明確等情形,應請權利人確認並 提供書面文件。

(三)建置地價改算資料

依權利人提供書面文件及相關地籍地價資料,建置地價改 算所需資料於改算程式電子檔。

(四)登記完竣通知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換登記時,應分 別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本局(地價科)。

(五)公告地籍整理後土地現值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有地籍整理情形者,權利變換實施地區 內各宗土地之當期土地現值,應按各宗土地所屬地價區段計算 公告。

(六)產製地價改算結果

建置權利變換後土地公告現值資料,並核校建置資料與登 記後資料後,產製地價改算結果。

(七)審查核定

核稿人員審查地價改算結果有誤時,應退還地價改算人員 查明更正後,再循序依分層負責決行層級核定。

(八)地價異動

於核定後由地價登錄及校對人員辦理地價異動作業。

(九)發文通知

地價異動完竣後將地價改算結果發文通知本市稅捐機關及 土地所有權人。

四、本作業程序經核定後實施。

附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預為地價改算作業流程圖

